
阳春市人民医院招标 代理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甲 方：阳春市人民医院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甲方：阳春市人民医院(委托人)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阳春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招标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合法的工作要求、保护甲方的利益。

二、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负责审核确认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时间。
3. 协助乙方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4. 委派采购人评审代表，负责按法律法规组建评审委员会。
5. 委派监督人员监督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授权乙方处理委托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7.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

1. 在甲方提供委托采购代理项目的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初稿，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2. 负责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及评审原则与细则；协助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文件、合同；负责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中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澄清与修正。

3.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委托采购项目的定稿采购文件。

4. 组织委托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负责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组织有关人员就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进行澄清、答疑、质疑回复。

6.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中甲方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7. 处理委托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编制、回复相关处理函件。

8.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9. 委托采购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采购过程资料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委托采购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 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编制采购文件相关工本费等。

3. 负责委托采购项目涉及评审相关的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及评审专家费用等。

三、 委托代理采购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范围：甲方服务和货物类等采购项目。

四 、服务期限

1. 2025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截止。

2. 服务期满后或乙方被甲方终止本协议后，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完成。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按协议约定，接收委托采购项目的成果。
2. 向乙方询问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委托采购项目中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确定委托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5.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对于为本协议及后续委托项目中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乙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且须征得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除本协议目的外，不得用于他处。

（二）乙方权利

1. 按协议约定，向委托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对委托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经甲方同意可以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委托采购项目中涉及采购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协议内的工作内容；
 - 1.1 委托函中指定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 1.2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协议及委托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协议内及委托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

1.1乙方应根据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指派具有专业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乙方采购代理经办人，负责采购项目的代理工作。

采购代理负责人姓名：陈国强； 电话：020-37860509

1.2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度；

1.3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4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5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他人。本协议执行中或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委托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不按政府相关采购管理和流程要求操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撤销委托代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有关损失。

5. 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六、委托方式

甲方以双方约定的形式(委托函)向乙方委托代理采购项目。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896号)的规定计取,并按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八、考核

甲方于协议期满1年组织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的考核工作。

(一)如乙方考核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单位。在下一个服务周期给予优先遴选资格。

(二)如乙方考核评分在70分(含)-80分区间,乙方须积极与甲方沟通,并在考核成绩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服务优化方案,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优化以达到甲方要求。双方根据整改结果商定协议延期相关事宜。

(三)如乙方考核评分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考核表详见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考核表。

九、违约、索赔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采购代理工作,或未尽注意义务或未履行代理机构应有的专业职责导致出现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不符合政府相关采购管理和流程要求、采购文件重要条款错漏、发生有效质疑与投诉、发售的采

购文件与审定的采购文件版本和内容不一致、其他原因导致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重新采购等情况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次采购工作所涉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参与委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申请，甲方人员没有回避的，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没有回避的，乙方不能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或委托采购项目函件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乙方应及时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甲方采购程序进行。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可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因单方无故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协议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终止

1. 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按法律有关不可抗力之规定进行处理。

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廉政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2.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十三、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保密义务的规定。任何一方对在招标活动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保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 甲乙双方不得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及合同授予意向等信息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工作无关人员。

3. 甲乙双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合同执行中的保密工作。若有泄密，泄密一方应赔偿由于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一）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通知与送达

凡与本协议相关之送达(包括司法文书、仲裁文书之送达),均以本协议签字页所载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阳春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24号

联系电话：0662-7768059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电话：020-37860509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表

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采购项目受理	受理项目响应速度、专业项目经理对接情况	5	
2	采购文件制作	采购文件的严谨性、规范性、科学性等	15	
3	采购信息发布	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澄清公告等发布内容完整性、发布媒体的合规性等	5	
4	开评标管理	开评标管理过程严肃性、规范性, 以及各种信息记录的完整性等	10	
5	异议处理	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等	15	
6	档案管理	采购资料归档完整性, 查阅方便性, 以及移交及时性等	10	
7	专业人员素质	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程度, 政策法规熟悉性, 采购流程把控性等	10	
8	服务态度	对代理过程的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	15	
9	服务质量	对代理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15	
合计				
结论				

注: 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 若考核分数低于70分, 视为考核不合格。

廉洁协议

甲方：阳春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以创建廉洁诚信医院为契机，切实履行诚信承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定的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诚信制度，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提成、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对从甲方获取或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信息进行保密。

(三)如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的文件、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代理的委托；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互相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委托代理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委托代理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5年9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5年9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